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勝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
11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印文、署
押、印章，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宥勝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TELEGRAM通訊軟體綽號為「小羊」、「鴻銳傳訊」等人所組
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
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審理
範圍），擔任取款車手。陳宥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
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經理」向范右詮佯
稱：在「資豐E點通」APP上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約定面交現金；再由陳宥勝依「鴻銳傳訊」指示，印出
偽造之收據，並前往指定之刻印店拿取如附表編號2、3所示
偽造之印章，及前往指定之家樂福密碼櫃內拿取如附表編號

01 4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後，於112年7月20日19時38分許，在臺
02 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土地公廟，出示偽造之工
03 作證假冒「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簡子祥」
04 之身分，向范右詮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交付范右詮
05 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陳宥勝並於
06 經辦人員簽章欄位偽造「簡子祥」之署名及持用偽造之「簡
07 子祥」印章蓋印「簡子祥」之印文，其上另有列印之偽造資
08 豐投資有限公司收款蓋印章）」，用以表示資豐投資有限公
09 司收受范右詮所交付6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資豐投資有限
10 公司、簡子祥及范右詮。陳宥勝收取上開款項後，遂依「鴻
11 銳傳訊」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其指定處所，再由不詳之詐
12 欺集團成員收取款項，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
13 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
14 罪所得之去向，陳宥勝因而獲得犯罪酬勞3,000元。嗣因被
15 告以另案現行犯遭警逮捕，始查悉上情，並扣得如附表編號
16 2至4所示偽造之印章7顆及工作證4張等物。

17 二、案經范右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 20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22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被告
23 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91頁）。
24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5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26 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
27 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2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29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25頁、第129-131頁，本院卷
30 第87-88頁、第98-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右詮警詢之
31 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9-3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01 (見偵卷第19頁)、告訴人范右詮之：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
0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04 報案相關資料(見偵卷第33-36頁)②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
05 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37-39頁)③資豐投資有限公司現儲
06 憑證收據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1頁上圖)④告訴人與詐欺集
07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譯文(見偵卷第42-85頁)、資豐投資有
08 限公司外派專員「簡子祥」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2
09 頁)、現場查獲照片(見偵卷第87頁)、扣案物翻拍照片
10 (見偵卷第89頁)、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見偵卷第91
11 -93頁)在卷可稽，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偽造之印章7顆及
12 工作證4張扣案可佐。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
13 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17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條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3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5 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
26 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
27 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之規定。但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
29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施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並
0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之法律。

0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8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09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陳宥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
16 未引用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此
17 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
18 補充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8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9 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小羊」、「鴻銳傳訊」之人及其
21 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2 條，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24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
25 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五)、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7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9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3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31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
08 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關於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偵
09 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
12 刑，爰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13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14 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八)、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之手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
17 產權，且向告訴人取款後，即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斷
18 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應
19 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
20 犯後態度。 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紀
21 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
22 第19至23頁）。 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
23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頁），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7 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
28 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
2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30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
03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04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05 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6 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8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
09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
10 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本
11 案有獲得3,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123頁、本院卷第88
12 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其餘款項被告既已交付上手而無處分權，自不另
15 宣告沒收。

16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7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與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18 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業經被告交付告訴
19 人留存，且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難認仍具沒收實益，爰
20 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所交付之上開文書，有如附表編號1
21 所示之署押、印文，均為被告本人所偽造，均應予沒收。至
22 於印文部分，依被告供述，除「簡子祥」印文，有實際使用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簡子祥」印章蓋印（見本院
24 卷第88頁），應沒收偽造之「簡子祥」印章1枚外，關於
25 「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為列印產生（見本院卷第88至89
26 頁），並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印章，自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
27 印章。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委由不知情
28 之刻印店人員偽刻之印章6顆，均係偽造之印章，且經交付
29 被告管領後，用以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見本院卷第96
30 頁），亦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31 (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
03 上開犯行所持如附表編號4之偽造識別證、工作證，非屬應
04 義務沒收之違禁物，本身亦無價值，為免執行困難，認就上
05 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09 項、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
10 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第38條之2第2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伶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出處	應沒收之物
1	資豐投資有限公司 現儲憑證收據影本 (見偵卷第41頁)	經辦人簽章欄位偽 造之「簡子祥」簽 名1枚、印文1枚

		
2	扣案物翻拍照片 (見偵卷第89頁上圖)	偽造「簡子祥」之印章1顆 
3	扣案物翻拍照片 (見偵卷第89頁上圖)	偽造之印章6顆 
4	扣案物翻拍照片 (見偵卷第89頁下圖)	偽造之工作證4張 